

#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操作指引

## 第一章 法律制度基础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运行与管理的依据是《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银发〔2018〕72号文印发，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参与者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所有参与者与CIPS运营机构签署《服务协议》，该《服务协议》对运营机构和参与者均具有法律约束。

CIPS相关制度文件的法律基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法、电子签名法、企业破产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反洗钱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文印发）和《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银办发〔2016〕112号文印发）等。

## 第二章 术语释义

### CIPS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ross-border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CIPS) 为其参与者的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等提供资金清算结算服务。

## **HVPS**

大额支付系统 (High Value Payment System, HVPS) 是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支付清算需要, 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和通信网络开发建设, 处理同城和异地跨行之间和行内的大额贷记及紧急小额贷记支付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贷记支付业务以及即时转账业务等的应用系统。CIPS 通过 HVPS 完成注资 (预注资)、调增 (预注资调增)、调减 (预注资调减) 和清零等操作。

## **CIPS 运营机构**

CIPS 运营机构 (以下简称运营机构) 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清算机构, 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全面负责 CIPS 的系统运营维护、参与者服务和业务拓展等。

## **CIPS 行号**

CIPS 行号是 CIPS 参与者在 CIPS 的唯一身份标识, 由运营机构编制。

## **CIPS 账户**

CIPS 账户是 CIPS 直接参与者在 CIPS 开立的资金账户, 该账户不计息、不得透支, 场终 (日终) 余额为零。

## **CIPS 直接参与者**

CIPS 直接参与者是指具有 CIPS 行号, 直接通过 CIPS 办理人

民币跨境支付结算业务的境内外机构。运营机构为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开立 CIPS 账户,根据审慎管理需要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类直接参与者开立 CIPS 账户。

### **CIPS 间接参与者**

CIPS 间接参与者是指未在 CIPS 开立账户,但具有 CIPS 行号,委托直接参与者通过 CIPS 办理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业务的境内外机构。

### **资金托管行**

资金托管行是指符合条件,并与不具有 HVPS 清算账户的直接参与者签订资金托管协议,为其提供注资(预注资)、调增(预注资调增)等相关服务的境内银行类直接参与者。

### **实时全额结算**

实时全额结算是指在逐笔交易基础上,分别对支付、转账指令或其他债务进行实时结算的结算机制。

### **定时净额结算**

定时净额结算是指在预先确定的结算周期结束时以净额进行结算的结算机制。

### **注资(预注资)**

注资(预注资)是指境内直接参与者在营业准备阶段(夜间处理阶段前)的规定时间内,通过 HVPS 向自身或委托方的 CIPS 账户注入运营机构要求的最低限额。

### **调增(预注资调增)**

调增（预注资调增）是指境内直接参与者在日间（夜间）处理阶段的规定时间内，通过 HVPS 增加自身或委托方的 CIPS 账户余额。

### **调减（预注资调减）**

调减（预注资调减）是指直接参与者注资成功后，在日间（夜间）处理阶段的规定时间内，通过 CIPS 向对应的 HVPS 清算账户发起资金转账，以减少其 CIPS 账户余额。

### **清零**

清零是指在场终或日终阶段，将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余额转入原发起注资（预注资）的 HVPS 清算账户的资金划转，以实现 CIPS 账户零余额管理。

### **注资最低限额**

注资最低限额是指直接参与者注入 CIPS 账户的，以保证日间、夜间业务开始时满足资金清算需要的最低流动性要求。直接参与者参加定时净额结算时，其最低注资限额应当包含净额结算保证金。

### **其他术语**

本指引中涉及的其他术语参见具体章节。

- |         |               |
|---------|---------------|
| 1. 日间处理 | 第三章第二节        |
| 2. 夜间处理 | 第三章第五节        |
| 3. 场终处理 | 第三章第四节、第八章第一节 |
| 4. 日终处理 | 第三章第七节、第八章第二节 |

5. 预注资转注资	第五章第七节
6. 业务排队	第六章第四节
7. 支付业务	第七章第一节
8. 信息业务	第七章第三节
9. 双边净额发起方限额	第六章第二节
10. 净额结算保证金	第六章第二节

### 第三章 运行时序

CIPS 按照北京时间（格林威治东八区）运行，每年年末，运营机构更新下一年度系统工作日历，并通知直接参与者。直接参与者应当根据通知更新内部系统日历。

CIPS 的运行时间为 5×24 小时+4 小时，在法定工作日全天候运行，分为日间场次和夜间场次处理业务。一般工作日的日间场次运行时间为当日 8:30 至 17:30（其中 17:00-17:30 为清零等场终处理时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以下简称 S 日）的日间场次运行时间提前至当日 4:30。夜间场次的运行时间为当日 17:00 至次日 8:30（其中 8:00-8:30 为清零等日终处理时间）。CIPS 运行时序共有七个状态：营业准备、日间处理、日间业务截止、场终处理、夜间处理、夜间业务截止、日终处理。具体运行时序见下表：

## CIPS 运行时序表

	时间	所属阶段	任务概述
日间运行	8:30-9:00 (S 日 4:30-5:00)	营业准备	切换系统工作日，参数生效，受理注资。
	9:00-17:00 (S 日 5:00-17:00)	日间处理	日间业务处理； 16:00 停止受理批量业务及中央对手资金 结算业务，开始受理夜间业务预注资； 16:30 发送日间业务截止警告。
	17:00	日间业务 截止	停止受理日间业务； 进入夜间业务处理，并同步进行场终处 理。
	17:00-17:30	场终处理	完成日间账户清零、对账等。
夜间运行	17:00-次日 8:00	夜间处理	夜间业务处理； 20:30，停止受理预注资、预注资调增、 预注资调减，进行预注资自动转注资； 次日 7:00 停止受理批量业务及中央对手 资金结算业务； 次日 7:30 发送夜间业务截止警告。
	次日 8:00	夜间业务截 止	停止受理夜间业务。
	次日 8:00-8:30	日终处理	完成夜间账户清零，对账等。

运营机构对 CIPS 运行时序和定时任务触发时点采用参数化管理，可根据业务管理或运行需要对参数进行调整，并将更新后

的运行时序和定时任务参数通知各直接参与者。

CIPS 在设定时点切换运行时序状态，并向所有直接参与者发送“系统状态变更通知报文”(cips.801)。未收到通知的直接参与者可向 CIPS 申请补发“系统状态变更通知报文”。

## 一、营业准备

CIPS 上一系统工作日日终处理完成后，切换系统工作日，进入到当前系统工作日的营业准备阶段，并依次完成账户历史数据归档和初始化、参与者新增或变更信息生效、公共参数生效、参与者数字证书到期提醒通知、上一工作日业务统计、净额结算保证金生效等任务。在月初第一个系统工作日的营业准备完成参与者计费，并发送计费清单。

各直接参与者应当在当前系统工作日的 8:30-9:00 (S 日 4:30-5:00) 完成日间注资。

## 二、日间处理

每个系统工作日 9:00 (S 日 5:00)，CIPS 进入日间处理阶段。对 CIPS 账户余额达到注资最低限额的直接参与者，CIPS 更新其注资状态为“注资成功”，注资成功的直接参与者可在业务权限范围内正常办理业务。日间状态下，直接参与者可对其 CIPS 账户流动性进行调整。

9:00-14:00，CIPS 受理参加定时净额结算的直接参与者申报下一系统工作日的双边净额发起方限额，包括发起限额和接收限额。

14:00, CIPS 生效下一系统工作日的双边净额发起方限额,并向相关直接参与者下发“双边净额发起方限额通知报文”(cips.372)。

15:00-次日 7:30, 参加定时净额结算的直接参与者根据通知报文报送下一系统工作日净额结算保证金数值。

16:00, CIPS 停止受理日间批量业务和中央对手资金结算业务。

16:00-17:00, 直接参与者进行预注资。

16:30, CIPS 向所有直接参与者发送日间业务截止警告。

### **三、日间业务截止**

17:00, CIPS 检查是否存在净额轧差结果排队。如不存在,系统进入日间业务截止;如存在,待排队业务处理完成后,进入日间业务截止。

CIPS 进入日间业务截止,停止受理日间支付业务,并向所有直接参与者发送系统状态变更通知报文。日间业务截止处理完成后,CIPS 进入场终处理阶段。

### **四、场终处理**

日间业务截止后,CIPS 进入夜间处理阶段,同时进行场终处理。

场终处理阶段,CIPS 退回仍处于结算排队及待结算状态的支付业务,随后执行日间账户清零,与 HVPS 对账,并向直接参与者下发对账报文。直接参与者收到对账报文后,进行日间账务



核对，核对不一致的，应当及时向 CIPS 申请核对账务明细。

## 五、夜间处理

17:00，系统进入夜间处理阶段。对 CIPS 账户余额达到注资最低限额的直接参与者，系统更新其注资状态为“注资成功”，注资成功的直接参与者可在业务权限范围内正常办理业务。夜间状态下，直接参与者可对其 CIPS 账户流动性进行调整。

20:30，HVPS 进入下一系统工作日日间，CIPS 停止受理预注资、预注资调增、预注资调减，并自动完成预注资转注资操作。

次日 7:00，CIPS 停止受理夜间批量业务和中央对手资金结算业务。

次日 7:30，CIPS 向所有直接参与者发送夜间业务截止警告。

## 六、夜间业务截止

次日 8:00，CIPS 检查是否存在净额轧差结果排队，如不存在，系统进入夜间业务截止；如存在，待排队业务处理完成后，进入夜间业务截止。

CIPS 进入夜间业务截止，停止受理夜间支付业务，并向所有直接参与者发送“系统状态变更通知报文”。夜间业务截止处理完成后，CIPS 进入日终处理阶段。

## 七、日终处理

日终处理阶段，CIPS 退回仍处于结算排队及待结算状态的支付业务，随后执行夜间账户清零，与 HVPS 预对账，并向直接参与者下发对账报文。直接参与者收到对账报文后，进行夜间账

务核对，核对不一致的，应当及时向 CIPS 申请核对账务明细。

日终处理完成后，CIPS 切换至下一系统工作日的营业准备状态。

## 第四章 参与者管理

### 一、直接参与者

#### (一) 加入。

##### 1. 申请。

#### 银行业金融机构

申请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的，需符合《业务规则》第六条规定，向运营机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资格申请表》(附 1)。

(2) 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机构应出具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复印件。法人指定接入 CIPS 的机构还需出具法人机构的授权书原件。上述提交的材料需加盖机构公章。

(3) 申请机构总体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机构基本情况、项目规划、人民币跨境支付业务规模、拓展计划、合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最近四期评估结果等。

(4) 申请机构支付系统总体方案，包括系统架构、软硬件配置、网络拓扑等；申请机构支付系统运维管理方案，包括信息安全管理、业务连续性保障预案（对可能影响业务连续性的主要风险，给出恢复策略和应急处置方案以及应急演练情况说明）；

申请机构支付系统数据生产中心、备份中心位置和产权归属情况。

(5) 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的预案。

(6) 人民币跨境支付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合规内控管理制度等。

(7) 运营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机构的，除满足以上要求（不含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最近四期评估结果）外，还需提供如下补充材料：

(1) 当地有权机构颁发的本地注册文件复印件及其中文翻译件，董事会关于申请成为 CIPS 直接参与者的决议及其中文翻译件，法人指定接入 CIPS 的机构还需出具法人机构的授权书原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商业存在的，还应当提交商业存在证明。以上提交的材料均须加盖机构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2) 申请机构还应提交其所在地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出具的意见书。

(3) 申请机构财务及信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运营机构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商业存在的，应提交近五年的财务报告），经运营机构认可的评级机构出具的最近一年的信用评级情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商业存在的，应提交近三年的评级情况）等。运营机构报备中国人民银行后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其认可的会计师事

务所及评级机构名单。

(4) 资金托管安排方案。

(5) 运营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营机构**

申请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的，需符合《业务规则》第七条规定，向运营机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资格申请表》（附 1）。

(2) 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机构应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需加盖机构公章。

(3) 申请机构总体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机构基本情况、项目规划、金融交易的人民币结算规模、拓展计划、合规情况等。

(4) 申请机构业务系统总体方案，包括系统架构、软硬件配置、网络拓扑等；申请机构业务系统运维管理方案，包括信息安全管理、业务连续性保障预案（对可能影响业务连续性的主要风险，给出恢复策略和应急处置方案以及应急演练情况说明）；申请机构业务系统数据生产中心、备份中心位置和产权归属情况。

(5) 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的预案。

(6) 人民币跨境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合规内控管理制度等。

(7) 运营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机构的，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提供如下补充材料：

(1) 当地有权机构颁发的本地注册文件复印件及其中文翻译件，董事会关于申请成为 CIPS 直接参与者的决议及其中文翻译件，法人指定接入 CIPS 的机构还需出具法人机构的授权书原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商业存在的，还应当提交商业存在证明。以上提交的材料均需加盖机构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2) 申请机构还应提交其所在地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监管当局出具的意见书。

(3) 申请机构财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运营机构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商业存在的，应提交近五年的财务报告）。运营机构报备中国人民银行后，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其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名单。

(4) 需要开立 CIPS 账户的，提交资金托管安排方案。

(5) 运营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 2. 审核。

运营机构收到申请机构的完整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核。对于申请材料要件齐全、内容真实，符合《业务规则》第六条、第七条要求，且有利于人民币跨境支付业务健康发展的，由运营机构代其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 HVPS 间接参与者资格，申请机构取得 HVPS 间接参与者资格后，运营机构就最终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机构。通过审核的申请机构，应当于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与

运营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签订后，运营机构向申请机构提供系统接口规范等相关文件。

通过审核的申请机构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申请开通业务权限，并于验收前向运营机构提交《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业务权限变更申请表》（附2）。

申请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机构且具有CIPS账户的，还应当委托一家境内银行类直接参与者作为其资金托管行，并于验收前按照新增资金托管关系的申请流程，向运营机构提交《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资金托管关系新增（撤销）表》（附3）等资料。境外申请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商业存在的，还应当根据运营机构的要求缴存合规保证金。合规保证金应当存放于境内，其相关细则由运营机构制定，并在报备中国人民银行后公布。

### 3. 系统准备。

申请机构应当在与运营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后的9个月内完成以下工作：

- （1）根据CIPS系统接口规范完成内部系统改造和接口开发。
- （2）完成内部测试，并向运营机构申请联合测试。
- （3）完成相关技术、业务培训。

若在规定期限内，无法按期完成上述系统准备工作且无正当理由的，申请机构需按直接参与者加入流程重新申请加入。

### 4. 验收。

运营机构安排申请机构进行联合测试，申请机构完成联合测

试后，再向运营机构提交联合测试报告、验收申请书申请验收。运营机构完成验收申请审核后，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实施技术、业务验收。技术验收主要包括接入端软件检测、信息系统检查和接入环境验收。业务验收包括对申请机构的报文规范、报文自动清分、报文自动转换、联动入账等业务集中处理和直通处理能力的检验。其中，报文转换指 CIPS 报文和其他报文标准之间的相互转换。

根据验收情况，运营机构向申请机构出具验收报告。初次验收未通过的，申请机构应当根据验收问题及时改正，待达到验收要求后可再次申请验收。自首次验收开始，若超过 3 个月仍然不符合验收通过标准的，该申请机构需按直接参与者加入流程重新申请加入。

## 5. 生效。

申请机构验收通过后，运营机构书面通知（附 4）申请机构接入 CIPS，告知其业务权限、注资最低限额、HVPS 间接参与者行号、CIPS 行号、生效日期等。申请机构为境外直接参与者且具有 CIPS 账户的，运营机构同时通知其资金托管行。

运营机构准确完成新增直接参与者系统设置，包括建立 CIPS 行号、开立账户、开通业务权限、设定生效日期等。该直接参与者加入将于指定日期自动生效。生效日期前，系统广播通知其他所有直接参与者。

## （二）业务权限变更。

### 1. 申请。

直接参与者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运营机构申请新增或取消业务权限。如需变更业务权限的，申请机构应向运营机构提交《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业务权限变更申请表》（附2）。申请新增业务权限的机构应具有与新业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和业务资质。

银行类直接参与者申请新增批量业务报文权限的，需具备以下条件并向运营机构提交说明材料：

（1）接入CIPS时间应不少于3个月，且近3个月内无违反CIPS纪律要求的情况。

（2）近6个月内，未引发大额支付系统清算窗口开启。

（3）具有完善的批量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包含双边限额报送安排、净额结算保证金管理制度以及发生流动性不足时的应急筹措机制等内容。

（4）无不符合监管要求的业务场景。

（5）符合运营机构的其他管理要求。

### 2. 审核。

运营机构收到申请机构的完整申请材料后，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该申请机构。银行类直接参与者申请新增或取消批量业务报文权限的，运营机构审核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后，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机构。



### 3. 验收。

对申请新增业务权限并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对该申请机构进行新业务功能验收。根据验收情况，运营机构向申请机构出具验收报告。初次验收未通过的，申请机构应当针对问题及时改正，并可再次申请验收。自首次验收开始，若超过3个月仍然不符合验收通过标准的，该申请机构应重新提交业务权限变更申请。

### 4. 生效。

运营机构根据审核和验收结果，确认新增权限上线名单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运营机构准确完成业务权限系统设置，权限设置即时生效。

## （三）退出。

### 1. 申请。

直接参与者向运营机构提交加盖机构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的申请书，说明退出事由、拟退出日期等。

若直接参与者在CIPS中存在代理的间接参与者，须先解除所有与间接参与者的业务关系。若直接参与者在CIPS中存在资金托管关系，须先撤销所有资金托管关系。

### 2. 审核。

运营机构收到申请机构的完整申请材料后，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审核结果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后书面通知该申请机构。对审核通过的，运营机构告知其退出生效日期。申请机构存在资金托管关系的，运营机构同时通知资金托管关系的相关方。

### 3. 生效。

对符合退出条件的，运营机构准确完成该直接参与者退出系统设置，包括撤销参与者信息、设定生效日期等。该直接参与者退出将于指定日期自动生效。生效日期前系统广播通知所有直接参与者。

#### （四）日常管理。

1. 直接参与者实施下列行为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运营机构，并提交相关材料：

- （1）制定或修改系统相关应急处置预案。
- （2）开展与系统相关的应急演练。
- （3）因自身系统例行维护需要临时退出 CIPS。
- （4）运营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直接参与者应于每年度结束后 40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机构提交上一年度系统运行情况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CIPS 相关业务管理和运行环境的重大变更。
- （2）与系统相关的风险事件及处置情况。
- （3）宏观审慎评估情况或信用评级情况。
- （4）对系统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3. 境内直接参与者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运营机构：

（1）最近连续两期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评估结果下调。

(2) 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及以上行政处罚。

(3) 未按规定向自身或有资金托管关系的委托方进行注资（预注资）。

(4) 运营机构要求的其他需要告知的重大事项。

4. 境外直接参与者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运营机构：

(1) 财务状况恶化，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等。

(2) 信用评级下调。

(3) 受到货币当局或其他监管部门重大处罚。

(4) 其他重大事项。

5. 运营机构参照《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等定期对 CIPS 和相关直接参与者进行风险评估，主要涉及：

(1) 法律风险。

(2) 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4) 运行风险。

(5) 其他风险。

运营机构和直接参与者应根据评估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化解相关风险。

## 二、资金托管行与资金托管关系

### （一）资金托管行。

#### 1. 加入。

##### （1）申请。

申请成为资金托管行的境内银行类直接参与者，需符合《业务规则》第八条规定，向运营机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加盖机构公章的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意向、保障相关系统业务连续性的机制、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的举措、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最近四期评估结果、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评级最近一期评级结果等。

2) 经运营机构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名单由运营机构报备中国人民银行后，通过其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

3) 资金托管相关风险管理制度。

4) 运营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 （2）审核。

运营机构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机构进行审核评估。对于申请材料要件齐全、内容真实，符合《业务规则》第八条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运营机构将审核结果报备中国人民银行后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审核细则由运营机构另行规定，报备中国人民银行后予以公布。

(3) 公布。

运营机构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及时更新资金托管行名单。

2. 取消。

(1) 直接参与者申请取消其资金托管行资质的，应向运营机构提交加盖机构公章的申请书，说明取消事由、拟取消日期等。申请机构在系统中还存在资金托管关系的，须先行或同步撤销所有资金托管关系。

运营机构收到申请机构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备中国人民银行后书面通知申请机构。

(2) 运营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评估结果、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评级情况和业务运行情况，定期对资金托管行进行评估，对于不再符合要求的，运营机构可取消其资金托管行资质。取消前，运营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并书面通知该资金托管行。

运营机构根据评估情况及时对资金托管行及具有资金托管关系的境外直接参与者进行风险提示，境外直接参与者应适时启动资金托管关系变更程序，确保业务连续性。

(3) 运营机构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及时更新资金托管行名单。

## （二）资金托管关系。

### 1. 新增。

#### （1）申请。

境外直接参与者申请与资金托管行建立资金托管关系的，应向运营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机构与资金托管行之间流动性管理约定及相关风险管理机制、拟生效日期等。

2)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资金托管关系新增（撤销）表》（附3）。

3) 境外直接参与者与资金托管行签订的资金托管关系协议复印件。

4) 运营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一家境外直接参与者只能与一家资金托管行建立资金托管关系，一家资金托管行可与多家境外直接参与者建立资金托管关系。

#### （2）审核。

运营机构收到申请机构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审核结果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后，书面通知该申请机构及其资金托管行。

#### （3）生效。

运营机构准确完成新增资金托管关系相关系统设置，新增资金托管关系将于指定日期自动生效。生效日期前系统广播通知所有直接参与者。

## 2. 撤销。

### (1) 申请。

境外直接参与者或资金托管行申请撤销资金托管关系的，应向运营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1)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撤销原因、拟生效日期等。
- 2)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资金托管关系新增（撤销）表》（附3）。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机构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 (2) 审核。

运营机构收到申请机构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审核结果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后，书面通知该申请机构及资金托管关系相关方。

### (3) 生效。

运营机构准确完成撤销资金托管关系系统设置，撤销将于指定日期自动生效。生效日期前系统广播通知所有直接参与者。

## 3. 更换。

### (1) 申请。

境外直接参与者更换资金托管行的，应同时提交撤销原资金托管关系申请及新增资金托管关系申请。

## （2）审核。

运营机构收到申请机构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审核结果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后,书面通知该申请机构及其原资金托管行和更换后的资金托管行。

## （3）生效。

运营机构准确完成相关系统设置,更换资金托管关系将于指定日期自动生效。生效日期前系统广播通知所有直接参与者。

## 4. 暂停。

### （1）申请。

对于境外直接参与者未能按约履行责任义务的,资金托管行可向运营机构申请暂停为其提供注资(预注资)、调增(预注资调增)等相关服务。

确需暂停的,资金托管行须向运营机构提交加盖机构公章的书面材料,说明暂停事由、拟暂停起止时间。

### （2）审核。

运营机构收到申请机构提交的暂停申请后,进行情况核实,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 （3）生效。

确认暂停的,运营机构及时通知所有直接参与者。

### （4）暂停撤销。

暂停期内,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问题。申请机构可自行恢复资金托管服务,并于恢复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运营机构,运营



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并通知所有直接参与者。对于 90 天内仍不能恢复的，资金托管行可以启动资金托管关系撤销流程或视情形向运营机构申请延长暂停资金托管服务时间一次，延长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90 天。

### （三）日常管理。

资金托管行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及时向运营机构报告：

1. 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评估结果、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评级下调。
2. 与具有资金托管关系的境外直接参与者发生重大纠纷。
3. 运营机构要求的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三、间接参与者

### （一）加入。

1. 申请。

申请机构需符合《业务规则》第九条规定，委托其指定的一家直接参与者向运营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1）《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资格申请表》（附 5）。

（2）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应当出具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复印件。法人指定接入 CIPS 的机构还需出具其法人机构的授权书原件。申请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应当出具当地权威机构颁布的本地注册相关文件复印件、授权签字样本、授权签字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法人指定接入 CIPS 的机构需出具其法人机

构的授权书原件，授权签字样本、授权签字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以上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提交申请的直接参与者的机构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 2. 审核。

运营机构收到直接参与者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于申请材料要件齐全、内容真实合格，符合《业务规则》第九条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审核细则由运营机构另行规定并公布）。运营机构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该直接参与者。直接参与者应当及时通知申请机构。运营机构在发出书面通知后，与申请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 3. 生效。

对通过审核的申请机构，运营机构准确完成新增间接参与者系统设置，包括建立 CIPS 行号、设定生效日期等。该间接参与者加入将于指定日期自动生效，生效日期前系统广播通知所有直接参与者，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 （二）直间参业务关系变更。

参与者可申请变更系统中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间的业务关系，包括新增业务关系和解除业务关系。参与者拟新增、解除业务关系的，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由直接参与者向运营机构提交申请。

## 1. 申请。

直接参与者提交《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直间参业务关系变更申请表》（附 6）申请新增或解除直间参业务关系。

## 2. 审核。

运营机构收到直接参与者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该直接参与者。直接参与者需将审核结果及时通知间接参与者。

## 3. 生效。

对符合变更条件的，运营机构准确完成直间参业务关系变更的相关系统设置，变更将于指定日期自动生效。生效日期前系统广播通知所有直接参与者，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 （三）退出。

间接参与者可通过解除系统中与所有直接参与者的所有业务关系完成退出。当间接参与者解除最后一个直间参业务关系后，即视为退出。运营机构准确完成该间接参与者退出设置，包括撤销该间接参与者信息，退出生效日期前系统广播通知所有直接参与者，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 四、CIPS 行号

CIPS 行号是 CIPS 参与者在系统内的唯一身份标识。CIPS 行号由 11 位数字或字母组成，前四位为银行代码，第五、六位是国别代码，第七、八位为地区代码，第九、十、十一位是分行代码。

运营机构根据参与者申请阶段提交的《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资格申请表》（附 1）或《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间接参

与者资格申请表》(附 5) 中有关信息, 为参与者生成并分配 CIPS 行号。

参与者申请对其 CIPS 行号进行变更的, 须按照 CIPS 参与者退出、加入的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参与者退出 CIPS 时, 运营机构同步撤销其 CIPS 行号。

## **五、参与者类型变更**

参与者类型变更包括直接参与者变更为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变更为直接参与者。变更步骤为:

- (一) 申请机构按照原有身份类型办理退出手续。
- (二) 申请机构按照新申请身份类型办理加入手续。

## **六、参与者信息变更**

### **(一) 基础信息变更。**

参与者可申请变更的基础信息包括中文行名、英文行名、国别、境内外标志、HVPS 直接参与者行号 (CIPS 直接参与者的 HVPS 直接参与者行号发生变更时, 应当及时联系运营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避免影响业务办理)、接入方式等。直接参与者变更其信息的, 可直接向运营机构提交申请。间接参与者变更其信息的, 可委托其指定的一家直接参与者向运营机构提交申请。

#### **1. 申请。**

直接参与者向运营机构提交《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参与者基础信息变更表》(附 7)。

#### **2. 审核。**

运营机构收到申请机构的完整申请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直接参与者。对变更间接参与者信息的情况,直接参与者还应通知相关间接参与者。

### 3. 生效。

运营机构准确完成基础信息变更相关系统设置。变更将于指定日期自动生效。生效日期前系统广播通知所有直接参与者。

## (二) 联络信息变更。

参与者可申请变更参与者联络信息,包括地址、邮编、联系人、电话、邮箱等。变更流程为:

### 1. 申请。

直接参与者通过发送自由格式报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运营机构申请更新联络信息,间接参与者可委托一家直接参与者向运营机构提交新的联络信息。

### 2. 变更。

运营机构收到申请后,及时汇总更新参与者联络信息。

## 第五章 账户管理

运营机构为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开立 CIPS 账户,并根据宏观审慎管理需要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类直接参与者开立 CIPS 账户。为降低流动性风险,保障清算效率,直接参与者应当保证其账户具有充足的流动性。直接参与者可通过注资(预注资)、调增(预注资调增)、调减(预注资调减)对其 CIPS 账户进行流动性管理。

无 HVPS 清算账户的直接参与者由其资金托管行代为注资（预注资）和调增（预注资调增）。在 CIPS 开立账户的直接参与者，应当同时作为 HVPS 间接参与者，且其所属的直接参与者为 CIPS。注资（预注资）、调增（预注资调增）、调减（预注资调减）和清零通过 HVPS 实现。

## 一、注资

### （一）注资流程。

1. 8:30-9:00（S 日 4:30-5:00），有 HVPS 清算账户的直接参与者通过 HVPS 向 CIPS 发起“金融机构发起汇兑业务报文”（hvps. 112），对其 CIPS 账户进行注资。无 HVPS 清算账户的直接参与者，由其资金托管行通过 HVPS 向 CIPS 发起“金融机构发起汇兑业务报文”，对其 CIPS 账户进行注资。

直接参与者注资金额应符合运营机构规定的注资最低限额。

2. 直接参与者通过 HVPS 发起的“金融机构发起汇兑业务报文”应符合以下要求：

（1）业务类型使用 A200（行间资金汇划），业务种类使用 02126（其他资金汇划）。

（2）收款清算行填写 CIPS 在 HVPS 中的直接参与者行号。

（3）收款行填写被注资直接参与者在 HVPS 中的间接参与者行号。

3. HVPS 收到“金融机构发起汇兑业务报文”后，对收款清算行和收款行进行检查，检查通过后将资金贷记 CIPS 的 HVPS 清算

账户，并转发报文至 CIPS。

4. CIPS 对 HVPS 来报进行报文合法性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清算日期、付款清算行、收款清算行、收款行、付款清算行与收款行关系（付款清算行与收款行应是同一机构或是资金托管关系）的合法性，并进行重账检查及数字签名核验。

5. 报文检查通过后，CIPS 将资金贷记直接参与者的 CIPS 账户，同时发送“资金调整通知报文”(cips. 352) 至该直接参与者，通过资金托管行注资的，同时发送“资金调整通知报文”至其资金托管行。

6. 9:00 (S 日 5:00)，CIPS 检查所有直接参与者的账户余额，如达到注资要求，CIPS 将其注资状态修改为“注资成功”，并向注资成功的直接参与者发送“账户管理通知报文”(cips. 358)，通过资金托管行注资的，同时向其资金托管行发送“账户管理通知报文”。注资成功的直接参与者可在业务权限范围内正常办理业务。

### (二)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注资的操作。

9:00 (S 日 5:00)，如直接参与者账户余额未达到注资最低限额，该直接参与者的注资状态为“待注资”。处于“待注资”状态的直接参与者无法办理支付业务。该直接参与者应继续向 CIPS 发起注资，直至账户余额达到注资最低限额。

### (三) 错误注资的处理。

对直接参与者向除自身及具有资金托管关系之外的机构发起的注资操作，运营机构向 HVPS 进行退回处理，并收取相关费用。

退回报文使用“金融机构发起汇兑业务报文”，业务类型为 A105（退汇），业务种类为 02108（退汇）。

## 二、调增

处于“注资成功”状态的直接参与者可通过调增增加其 CIPS 账户余额。调增可用于解救排队业务或增加直接参与者流动性。业务截止前 30 分钟起，直接参与者不得从 HVPS 向 CIPS 账户注入流动性，用于净额轧差结果排队解救的情况除外。

### （一）调增流程。

调增流程和注资流程相同。

### （二）错误调增的处理。

错误调增的处理与错误注资的处理相同。

## 三、调减

处于“注资成功”状态的直接参与者在流动性充足的情况下，可调减其账户余额。具体流程如下：

（一）直接参与者向 CIPS 发起“资金调减申请报文”（cips.350），申请对其 CIPS 账户余额进行调减。

（二）CIPS 对收到的申请报文进行合法性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发起直接参与者状态、调减金额，并进行重账检查及数字签名核验。调减金额应小于或等于账户可用余额（账户可用余额=发起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余额-双边业务冻结金额-中央对手业



务应付总金额-注资最低限额)。如检查不通过，CIPS 予以拒绝。

(三) 检查通过后，CIPS 根据申请报文借记该直接参与者的 CIPS 账户。CIPS 向直接参与者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ips.900)，状态为“已转发”。并向 HVPS 发送“金融机构发起汇兑业务报文”。业务类型使用 A200 (行间资金汇划)，业务种类使用 02126 (其他资金汇划)。付款清算行填写 CIPS 在 HVPS 中的直接参与者行号，付款行填写该 CIPS 直接参与者在 HVPS 中的间接参与者行号，收款清算行及收款行均填写该直接参与者或其资金托管行在 HVPS 中的直接参与者行号。

(四) HVPS 收到“金融机构发起汇兑业务报文”后，对收款清算行和收款行进行检查。检查通过后，贷记直接参与者或其资金托管行的 HVPS 清算账户，并分别向 CIPS 和该直接参与者或其资金托管行发送“清算回执报文”(saps.604)。

(五) CIPS 收到 HVPS 的清算回执状态为“已清算”，向该直接参与者发送“资金调整通知报文”，告知其调减成功。通过资金托管行进行注资的，还会同时通知其资金托管行。

#### 四、预注资

##### (一) 预注资流程。

1. 有 HVPS 清算账户的直接参与者应在 16:00-17:00 期间，通过 HVPS 向 CIPS 发起“大额延迟结算支付申请报文”(hvps.115)，向其 CIPS 账户进行预注资。无 HVPS 清算账户的直接参与者，由其资金托管行通过 HVPS 向 CIPS 发起“大额延迟结算支付申请报

文”，对其 CIPS 账户进行预注资。

直接参与者预注资金额应符合运营机构规定的注资最低限额。

2. 直接参与者向 HVPS 发起的“大额延迟结算支付申请报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业务类型使用 A200（行间资金汇划），业务种类使用 02126（其他资金汇划）。

(2) 收款清算行填写 CIPS 在 HVPS 中的直接参与者行号。

(3) 收款行填写被预注资直接参与者在 HVPS 中的间接参与者行号。

(4) 期望结算日期填写 HVPS 下一个工作日。

3. HVPS 收到“大额延迟结算支付申请报文”后，对收款清算行和收款行进行检查，检查通过后转发报文至 CIPS。

4. CIPS 对 HVPS 来报进行报文合法性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CIPS 预注资受理标志、期望结算日期、付款清算行、收款清算行、收款行、付款清算行与收款行关系（付款清算行与收款行应是同一机构或具有资金托管关系）的合法性，并进行重账检查及数字签名核验。检查通过后，CIPS 向 HVPS 返回“延迟结算支付回执报文”（hvps.117）。

5. HVPS 收到回执后，在直接参与者或其资金托管行的 HVPS 清算账户中冻结相应款项，并向 CIPS 发送处理状态为“已冻结待清算”的“清算回执报文”。

6. CIPS 收到“清算回执报文”，业务检查成功后，增加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余额，并向直接参与者发送“资金调整通知报文”，通过资金托管行预注资的，同时发送“资金调整通知报文”至其资金托管行。

7. 17:00，CIPS 检查所有直接参与者的账户余额，如达到注资要求，CIPS 将其注资状态修改为“注资成功”，并向注资成功的直接参与者发送“账户管理通知报文”，通过资金托管行预注资的，同时通知其资金托管行。预注资成功的直接参与者可在业务权限范围内正常办理业务。

### （二）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预注资的操作。

17:00，如直接参与者账户余额未达到注资最低限额，该直接参与者的注资状态为“待注资”。处于“待注资”状态的直接参与者无法办理支付业务。该直接参与者应在 17:00-20:30 期间继续通过 HVPS 向 CIPS 发起预注资，直至账户余额满足注资最低限额。其中，17:00 至 HVPS 进入下一日营业准备前，hvps. 115 报文的期望结算日期应填写 HVPS 下一工作日，HVPS 进入下一日营业准备后至 20:30，hvps. 115 报文的期望结算日期应填写 HVPS 当前工作日。如 20:30 后账户余额仍未达到注资最低限额，应当通过 HVPS 向 CIPS 发起注资，直至账户余额满足注资最低限额。

### （三）错误预注资的处理。

对直接参与者向除自身及具有资金托管关系之外的机构发起的预注资操作，CIPS 予以拒绝。

## 五、预注资调增

17:00-20:30, 处于“注资成功”状态的直接参与者可通过预注资调增增加其 CIPS 账户余额。其中, 17:00 至 HVPS 进入下一日营业准备前, hvps. 115 报文的期望结算日期应填写 HVPS 下一工作日, HVPS 进入下一日营业准备后至 20:30, hvps. 115 报文的期望结算日期应填写 HVPS 当前工作日。预注资调增可用于解救排队业务或增加直接参与者的流动性。

### (一) 预注资调增流程。

预注资调增流程和预注资流程相同。

### (二) 错误预注资调增处理。

错误预注资调增的处理与错误预注资的处理相同。

## 六、预注资调减

17:00-20:30, 处于“注资成功”状态的直接参与者在流动性充足的情况下, 可调减其账户余额。具体流程如下:

(一) 直接参与者向 CIPS 发起“预注资调减申请报文”(cips. 351), 申请对其 CIPS 账户余额进行预注资调减。

(二) CIPS 对收到的申请报文进行合法性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直接参与者状态、预注资调减金额, 并进行重账检查及数字签名核验。预注资调减金额不得大于账户可用余额(账户可用余额=发起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余额-双边业务冻结金额-中央对手业务应付总金额-注资最低限额), 且不得大于预注资总金额。如检查不通过, CIPS 予以拒绝。

(三) 检查通过后, CIPS 根据申请报文借记该直接参与者的 CIPS 账户。CIPS 向直接参与者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 状态为“已转发”。并向 HVPS 发起“大额延迟结算退回报文”(hvps. 118), 业务类型使用 A200 (行间资金汇划), 业务种类使用 02126 (其他资金汇划)。付款清算行填写 CIPS 在 HVPS 中的直接参与者行号, 付款行填写 CIPS 直接参与者在 HVPS 中的间接参与者行号, 收款清算行及收款行均填写该直接参与者或其资金托管行在 HVPS 中的直接参与者行号。

(四) HVPS 收到“大额延迟结算退回报文”后, 对收款清算行和收款行进行检查。检查通过后, 解除该直接参与者或其资金托管行在 HVPS 清算账户中相应的冻结金额。并分别向 CIPS 和该直接参与者或其资金托管行发送“清算回执报文”。

(五) CIPS 收到 HVPS 的“清算回执报文”状态为“已退回待清算”, 向该直接参与者发送“资金调整通知报文”, 告知其预注资调减成功。通过资金托管行进行预注资的, 还会同时通知其资金托管行。

## 七、预注资转注资

20:30, HVPS 进入下一工作日日间, 触发 CIPS 进行预注资转注资操作, 释放直接参与者的预注资额度, 直接参与者的 CIPS 账户余额保持不变。

## 八、清零

日间业务截止后,在场终处理阶段 CIPS 退回仍处于结算排队及待结算状态的支付业务,并逐一向 HVPS 发起“金融机构发起汇兑业务报文”,将各直接参与者日间的 CIPS 账户余额划回至原发起注资的 HVPS 清算账户。

夜间业务截止后,在日终处理阶段 CIPS 退回仍处于结算排队及待结算状态的支付业务,并逐一向 HVPS 发起“金融机构发起汇兑业务报文”,将各直接参与者夜间的 CIPS 账户余额划回至原发起预注资的 HVPS 清算账户。

CIPS 向 HVPS 发起的“金融机构发起汇兑业务报文”,业务类型使用 A200(行间资金汇划),业务种类使用 02126(其他资金汇划)。付款清算行填写 CIPS 在 HVPS 中的直接参与者行号,付款行填写 CIPS 直接参与者在 HVPS 中的间接参与者行号,收款清算行及收款行均填写该直接参与者或其资金托管行在 HVPS 中的直接参与者行号。

CIPS 收到 HVPS 的清算回执状态为“已清算”,向直接参与者发送“资金调整通知报文”,告知其清零成功。通过资金托管行进行注资(预注资)的,还会同时通知其资金托管行。

## 九、账户信息查询

直接参与者可使用“清算账户信息查询申请报文”(cips. 356)对其 CIPS 账户余额进行查询,可查询内容包括直接参与者当前账户余额、余额警戒值、用于实时全额结算的注资最低限额、净额结算保证金、当前预注资金额等。

## 十、异常情况处理

### （一）未收到资金调整通知报文的处理。

直接参与者未收到“资金调整通知报文”时，可向运营机构查询确认并申请补发该笔“资金调整通知报文”。

### （二）注资（预注资）、调增（预注资调增）失败的处理。

直接参与者或其资金托管行在规定时段内发起注资（预注资）、调增（预注资调增）后，其CIPS账户余额未有对应增加的，该直接参与者可向CIPS发送“业务状态查询报文”（cips.305），确认注资等操作在CIPS的处理状态。如CIPS返回无此业务的查询结果，直接参与者可与HVPS联系查找失败原因，进行相应处理。如直接参与者或其资金托管行收到HVPS已清算回执，可与运营机构联系查找失败原因，进行相应处理。

### （三）调减（预注资调减）失败的处理。

直接参与者在规定时段内发起调减（预注资调减）后，其CIPS账户余额未有对应减少的，可与运营机构联系查找失败原因，进行相应处理。若直接参与者或其资金托管行的HVPS清算账户可用余额未有对应增加的，可与HVPS联系查找失败原因，进行相应处理。

### （四）清零异常的处理。

因系统故障造成清零异常，导致直接参与者的CIPS账户余额无法及时退回至HVPS清算账户，运营机构将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处理。

## 第六章 流动性管理

### 一、注资最低限额

为确保直接参与者在业务开始时有足够的流动性满足支付需要，运营机构对直接参与者的注资最低限额进行管理。直接参与者的注资、预注资金额均不得低于该最低限额。

1. 运营机构参考直接参与者最近 90 天的业务量平均值及峰值，每月核定其注资最低限额。

2. 核定值需调整的，运营机构将在生效日期前 14 个工作日通知相关直接参与者。

3. 对于参加定时净额结算的直接参与者，其注资最低限额还包含净额结算保证金。

4. 运营机构设定及调整直接参与者注资最低限额前，报备中国人民银行。

### 二、净额结算保证金

净额结算保证金是参加定时净额结算的直接参与者按核定值注入其 CIPS 账户、为定时净额结算提供流动性保证的资金。批量业务截止前，净额结算保证金仅用于批量业务的定时净额结算。批量业务截止后，CIPS 自动释放净额结算保证金，供其他业务结算使用。

参加定时净额结算的直接参与者，其净额结算保证金核定流程如下：



1. 直接参与者报送双边净额发起方限额。

9:00-14:00, 参加定时净额结算的直接参与者可根据需要, 向 CIPS 发送“双边净额发起方限额管理报文”(cips.371) 申请调整下一系统工作日的双边净额发起方限额, 包括发起限额和接收限额。

2. CIPS 计算并下发借记下限。

14:00, CIPS 根据直接参与者报送的双边净额发起方限额计算参与者借记下限, 并下发“双边净额发起方限额通知报文”(cips.372), 通知借记下限及双边净额发起方限额。

3. 直接参与者报送净额结算保证金。

15:00-次日 7:30, 直接参与者根据 CIPS 下发的借记下限值, 向 CIPS 发送“轧差注资定额管理报文”(cips.373) 报送下一系统工作日的净额结算保证金。报送值不得低于借记下限。

直接参与者的报送值小于借记下限的, CIPS 取借记下限值作为净额结算保证金的值。

直接参与者未向 CIPS 报送的, CIPS 比较当日的借记下限值和新计算的借记下限值, 借记下限值未发生变化的, CIPS 净额结算保证金的值保持不变, 借记下限值发生变化的, CIPS 取新计算的借记下限值作为净额结算保证金的值。

4. 生效。

净额结算保证金的值于下一系统工作日的营业准备阶段生效。

### 三、业务优先级

CIPS 业务处理优先级从高到底依次为：批量业务净额轧差结果、金融市场资金结算业务、实时全额结算业务。其中，金融市场资金结算业务的优先级从高到底依次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类直接参与者发起的付款交割（同步交收）结算业务、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发起的付款交割（同步交收）结算业务、中央对手资金结算业务。

### 四、队列管理

CIPS 可按照业务处理优先级对支付业务进行业务排队处理。直接参与者可通过排队查询、排队调整、排队撤销、排队解救等措施对排队业务进行管理。

#### （一）业务排队。

CIPS 设置普通和加急两种结算队列。普通队列中包含批量业务；加急队列中按照业务优先级从高到低包含以下业务：净额轧差结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类直接参与者发起的付款交割（同步交收）结算业务、中央对手资金结算业务、实时全额结算业务。

CIPS 收到直接参与者正确提交的批量业务后，将该业务纳入普通队列，待轧差场切时点将净额轧差结果提交加急队列进行结算。

对定时提交结算的净额轧差结果，或直接参与者正确提交的金融市场资金结算业务、实时全额结算业务，CIPS 判断当前业务的业务优先级是否高于加急队列队首业务。如优先级不高于队首

业务，则按照业务优先级进行排队处理。如优先级高于队首业务，则检查其 CIPS 账户余额是否充足，余额充足则进行结算；余额不足则按照业务优先级进行排队处理。对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发起的付款交割（同步交收）结算业务，余额不足的，直接拒绝，不作排队处理。

对同一优先级的排队业务，CIPS 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结算。

## （二）排队查询。

直接参与者可向 CIPS 发送“跨境业务结算排队查询申请报文”（cips.313），查询自身当前的业务排队情况。CIPS 返回“跨境业务结算排队查询应答报文”（cips.314），通过该报文将排队业务信息返回给发起直接参与者。

## （三）排队调整。

直接参与者可向 CIPS 发送“排队调整申请报文”（cips.353），调整同一优先级下排队业务顺序，将排队中的某笔业务调至队首或者队尾。

## （四）排队撤销。

直接参与者可向 CIPS 发送“业务撤销申请报文”（cips.303），撤销处于排队状态的对应业务。CIPS 受理撤销该笔业务后，向直接参与者发送“业务撤销应答报文”（cips.304），通知撤销处理情况。其中，净额轧差结果和中央对手资金结算业务不可撤销。

## （五）排队解救。

直接参与者通过调增、预注资调增等方式增加 CIPS 账户余额，以及收到来账时，会触发排队解救，CIPS 将按照业务优先级对排队业务进行解救，对同一优先级的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解救。

#### **（六）排队退回。**

在场终、日终处理阶段，CIPS 对仍处于排队及待结算状态的业务进行退回处理，并向发起直接参与者发送“支付处理确认报文”（cips.601）。净额轧差结果不退回，直接参与者必须及时补足流动性完成排队解救。

### **五、账户余额预警**

直接参与者可在营业准备和日间、夜间处理阶段，向 CIPS 发送“账户余额预警额度设置申请报文”（cips.354）设置余额提示值，对其 CIPS 账户余额进行预警管理。

日间、夜间处理阶段，当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余额小于余额提示值时，CIPS 开启该直接参与者的余额预警窗口，并向其发送“余额告警通知报文”（cips.355）。收到余额告警通知后，直接参与者应关注其 CIPS 账户余额情况，及时做好流动性管理。当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余额提示值时，CIPS 关闭该直接参与者的余额预警窗口，并通知其解除告警。

### **六、定时净额结算缺款通知**

净额轧差结果出现排队或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余额低于其净额结算保证金时，CIPS 向该直接参与者发送“缺款通知报文”

(cips.375)。直接参与者收到通知后，应及时补足流动性。

## 七、流动性补充

直接参与者可以根据 CIPS 结算需要，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交易场所和交易时段进行资金交易，以补充 CIPS 流动性。具体交易品种、时间段等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交易场所另行规定。每笔交易完成后，境内直接参与者通过 HVPS 将融入资金全额注入自身 CIPS 账户，境外直接参与者委托其境内资金托管行通过 HVPS 将融入资金全额注入自身 CIPS 账户。

## 第七章 业务处理

CIPS 处理的业务主要包括支付业务和信息业务。支付业务包括客户汇款和金融机构汇款（含中央证券存管）业务、批量业务以及金融市场资金结算业务；信息业务包括查询查复业务、业务状态查询、通用签名信息业务和自由格式业务等。

### 一、支付业务

#### （一）客户汇款。

客户汇款指汇款人和收款人中至少一方为非金融机构的汇款业务。单笔发起客户汇款业务采用实时全额结算方式进行结算。直接参与者可为本机构、建立业务关系的间接参与者及其代理机构向 CIPS 发起“客户汇款报文”（cips.111）办理该类业务。主要流程是：

1. 日间、夜间处理阶段，直接参与者向 CIPS 发起“客户汇款

报文”。

2. CIPS 收到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数字签名合法性和业务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参与者行号、直间参业务关系、参与者状态、业务权限等。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作丢弃或拒绝处理，并向参与者发送通知报文。对检查通过的，CIPS 进行业务排队检查。

3. 无更高或相同优先级排队业务时，CIPS 检查发起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可用余额是否大于等于该笔业务金额（可用余额=CIPS 账户余额-净额结算保证金-双边业务冻结金额-中央对手业务应付总金额）。如可用余额充足，则借记发起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贷记接收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结算完成后，CIPS 向发起直接参与者返回“支付处理确认报文”（cips. 601），通知其业务成功结算，同时，将汇款报文转发给接收直接参与者。如可用余额不足，则将该笔汇款业务纳入排队处理，并向发起直接参与者返回“支付处理确认报文”，通知其业务处于结算排队状态。

4. 接收直接参与者收到 CIPS 转发的汇款报文后，完成后续处理。

5. 原发起直接参与者可发起“业务撤销申请报文”（cips. 303）对未结算的业务进行撤销。

## （二）金融机构汇款。

金融机构汇款业务指汇款人和收款人均为金融机构的汇款业务，直接参与者可为本机构、建立业务关系的间接参与者及其代

理机构向 CIPS 发起“金融机构汇款报文”(cips.112, 含 COV 部分) 办理该类业务。金融机构汇款业务采用实时全额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主要流程与单笔发起的客户汇款处理流程一致。

### (三) 批量业务。

直接参与者可以批量打包形式, 向 CIPS 发送支付指令, 处理其自身、建立业务关系的间接参与者及其代理机构的客户汇款业务等。批量业务采用定时净额结算方式进行结算。运营机构对包中单笔明细金额上限及净额结算场次进行参数化设置, 并通过系统通知参与者。

1. 日间、夜间处理阶段, 直接参与者向 CIPS 发起“批量客户汇款报文”(cips.113), CIPS 收到后, 将原报文转发至接收直接参与者。

2. CIPS 对收到的报文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和数字签名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参与者行号、直间参业务关系、参与者状态、业务权限、包头总金额与明细总金额一致性、包头总笔数与明细总笔数一致性、累计发生金额是否超过双边净额发起方限额等, 并进行重账检查及数字签名核验。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做丢弃或拒绝处理。

3. 报文检查通过的, CIPS 向发起直接参与者和接收直接参与者发送“支付处理确认报文”(cips.601) 告知其轧差结果。接收直接参与者收到“已轧差”回执后, 可进行后续处理。

4. CIPS 按设定场次将净额轧差结果提交清算。付款直接参与

者加急队列中无其它净额轧差结果排队时，CIPS 检查其 CIPS 账户可用余额是否大于等于该笔净额轧差结果金额(可用余额=CIPS 账户余额-双边业务冻结金额-中央对手业务应付总金额)。如可用余额充足，CIPS 进行结算并向参加定时净额结算的所有直接参与者发送“净额结算通知报文”(cips.621); 如可用余额不足，CIPS 将净额轧差结果纳入排队处理，并向付款直接参与者发送“净额结算通知报文”。

#### (四) 金融市场付款交割、人民币对外币同步交收资金结算。

CIPS 支持付款交割 (DvP) 结算和人民币对外币同步交收 (PvP) 结算。按发起方不同，可分为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发起和金融基础设施类直接参与者发起两种模式。

##### 1. 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发起结算业务。

(1) 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向 CIPS 发起“银行发起 SSS 业务申请报文”(cips.133)。

(2) CIPS 收到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和数字签名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参与者行号、直间参业务关系、参与者状态、业务权限。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作丢弃或拒绝处理，并向参与者发送通知报文。对检查通过的，进行业务排队检查。存在更高优先级排队业务时，CIPS 做拒绝处理。

(3) 无更高优先级排队业务时，CIPS 检查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可用余额是否大于等于该笔业务金额(可用余额=CIPS 账户



余额-净额结算保证金-双边业务冻结金额-中央对手业务应付总金额)等。如可用余额充足,冻结该付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相应款项,并向其发送“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ips.900),同时向收款直接参与者及相关交易结算系统转发 cips.133 报文。如可用余额不足,CIPS 做拒绝处理。

(4) 交易结算系统收到报文,进行处理后,向 CIPS 发送“银行发起 SSS 业务回执报文”(cips.134)。

(5) 如回执内容为同意的,CIPS 解冻对应款项并借记付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贷记收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如回执内容为拒绝的,CIPS 解冻付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的对应款项。

(6) CIPS 向付款直接参与者、收款直接参与者及交易结算系统发送“支付处理确认报文”,通知其结算结果。

## 2. 金融基础设施类直接参与者发起结算业务。

(1) 交易结算系统向 CIPS 发起“FMI 发起 SSS 业务申请报文”(cips.135)。

(2) CIPS 收到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和数字签名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参与者行号、直间参业务关系、参与者状态、业务权限等,并进行重账检查及数字签名核验。

(3) 检查通过的,CIPS 向交易结算系统发送“通用处理确认报文”,同时向付款直接参与者及收款直接参与者转发 cips.135 报文。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做丢弃或拒绝处理。

(4) 付款直接参与者收到报文后，向 CIPS 发送“FMI 发起 SSS 业务回执报文”(cips.136)。

(5) 如回执内容为同意，CIPS 进行业务排队检查，无更高或相同优先级排队业务时，CIPS 检查付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可用余额是否大于等于该笔业务金额（CIPS 账户可用余额=CIPS 账户余额-净额结算保证金-双边业务冻结金额-中央对手业务应付总金额）。如可用余额充足，则借记付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贷记收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如可用余额不足，则将该笔业务纳入排队处理。CIPS 向付款直接参与者、收款直接参与者及交易结算系统发送“支付处理确认”报文，告知其处理结果。

(6) 如回执内容为拒绝的，CIPS 向付款直接参与者、收款直接参与者及交易结算系统发送“支付处理确认”报文，告知其处理结果。

#### (五) 中央对手资金结算业务。

1. 中央对手向 CIPS 发送“CCP 业务发起报文”(cips.131)。

2. CIPS 收到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和数字签名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参与者行号、直间参业务关系、参与者状态、业务权限、互斥检查（是否有正在处理的中央对手资金结算业务）等。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作丢弃或拒绝处理。对检查通过的，CIPS 对付款直接参与者进行排队检查。

3. 付款直接参与者的加急队列中无更高或相同优先级的排队

业务时，CIPS 判断其 CIPS 账户可用余额是否大于等于该笔业务金额（CIPS 账户可用余额=CIPS 账户余额-净额结算保证金-双边业务冻结金额-中央对手业务应付总金额）。如可用余额充足，则借记付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贷记中央对手的 CIPS 账户。如可用余额不足，则将对应的应收明细纳入排队处理。CIPS 每完成一笔应收明细业务处理后，向对应的付款直接参与者发送“CCP 业务借贷通知报文”（cips.622）。

4. 应收业务处理完成后，CIPS 判断中央对手 CIPS 账户可用余额是否足够支付中央对手应付业务总金额（可用余额=CIPS 账户余额-净额结算保证金-双边业务冻结金额-中央对手业务应付总金额）。如可用余额充足，则逐笔借记中央对手 CIPS 账户，贷记收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并将应付明细业务标记为“已结算”，同时向收款直接参与者发送“CCP 业务借贷通知报文”。如可用余额低于应付总金额，将所有应付明细业务标记为“待结算”。

5. CIPS 向中央对手发送“CCP 业务回执报文”（cips.132），告知其处理结果。

6. 处于“待结算”状态的中央对手资金结算业务，待中央对手 CIPS 账户可用余额充足时，CIPS 进行结算，并向中央对手发送“CCP 业务回执报文”，告知其处理结果。

## 二、退汇

直接参与者如需对收到的支付业务进行退汇，应按照运营机构《用户服务手册》要求进行操作。

### 三、信息业务

#### (一) 查询查复。

1. 在营业准备和日间、夜间处理阶段，直接参与者向 CIPS 发起“业务查询报文”(cips.301)。

2. CIPS 收到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和数字签名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参与者行号、直间参业务关系、参与者状态、业务权限等。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作丢弃或拒绝处理。

3. 检查通过的，CIPS 向发起直接参与者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通知其业务处理状态为“已转发”，同时将原报文转发至接收直接参与者。

4. 接收直接参与者收到报文，进行处理后，向 CIPS 发起“业务查复报文”(cips.302)。

5. CIPS 收到查复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和数字签名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参与者行号、直间参业务关系、参与者状态等。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作丢弃或拒绝处理。

6. 检查通过的，CIPS 将收到的查复报文和原查询报文进行匹配。匹配不成功的，向发起查复报文的直接参与者发送“通用处理确认报文”，通知其业务处理状态为“已拒绝”；匹配成功的，向其发送“通用处理确认报文”，通知其业务处理状态为“已处理”，并将查复报文转发给原查询发起直接参与者。

## （二）业务状态查询。

1. 直接参与者在运行期间向 CIPS 发送“业务状态查询报文”（cips.305），查询其相关支付业务及账户操作指令的处理状态。

2. CIPS 收到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和数字签名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参与者行号、直间参业务关系、参与者状态、被查询报文类型等。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作丢弃或拒绝处理。

3. 检查通过的，CIPS 向发起直接参与者返回“业务状态查询应答报文”（cips.306）。

## （三）通用签名信息。

直接参与者之间可使用通用签名信息业务报文传递特定信息。

1. 在营业准备和日间、夜间处理阶段，直接参与者向 CIPS 发起“通用签名信息业务报文”（cips.307）。

2. CIPS 收到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和数字签名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参与者行号、直间参业务关系、参与者状态、业务权限等。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作丢弃或拒绝处理。

3. 检查通过的，CIPS 向发起直接参与者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通知其业务处理状态为“已转发”。同时将原报文转发至接收直接参与者。

4. 接收直接参与者收到 CIPS 转发的通用签名信息业务报文

后进行相应处理。如需回复的，应向 CIPS 发送“通用签名信息业务应答报文”（cips.308）。

5. CIPS 收到应答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和数字签名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参与者行号、直间参业务关系、参与者状态等。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作丢弃或拒绝处理。

6. 检查通过的，CIPS 将应答报文和原通用签名信息业务报文进行匹配，匹配不成功的，向原接收直接参与者发送“通用处理确认报文”，通知其业务处理状态为“已拒绝”。匹配成功的，则向原接收直接参与者发送“通用处理确认报文”，通知其业务处理状态为“已处理”，并将该应答报文转发给原发起直接参与者。

#### （四）自由格式报文。

直接参与者之间或直接参与者与运营机构之间可使用不带数字签名的自由格式报文传递信息。

1. 直接参与者向 CIPS 发起“自由格式报文”（cips.309）。

2. CIPS 收到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直接参与者行号、参与者状态等。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作丢弃或拒绝处理。

3. 检查通过的，如接收方为运营机构，CIPS 向发起直接参与者发送“通用处理确认报文”，通知其业务处理状态为“待处理”，运营机构进行相应处理。如接收方为其他直接参与者，CIPS 向发起直接参与者发送“通用处理确认报文”，通知其业务处理状态为

“已转发”，同时将此报文转发给接收直接参与者。

#### 四、异常业务处理

##### （一）被拒绝业务的处理。

直接参与者发送的报文被 CIPS 拒绝的，发起直接参与者如需重新发送的，应当根据拒绝通知中的错误代码查明原因并更正后，重新组报文发送给 CIPS。

##### （二）被丢弃业务的处理。

直接参与者发送的报文因重复发送或格式错误被 CIPS 丢弃的，发起直接参与者应当根据丢弃通知中的业务处理码查明原因并更正后，重新组报文发送给 CIPS。

##### （三）CIPS 核验直接参与者来报数字签名错误的处理。

直接参与者发送的报文因数字签名核验错误被 CIPS 拒绝的，发起直接参与者应当更新数字签名，并与 CIPS 同步后，重新组报文发送给 CIPS。

##### （四）直接参与者核验 CIPS 来报数字签名失败的处理。

直接参与者收到 CIPS 转发的业务报文数字签名核对不正确的，应当查找原因，若因本地证书有误，应当更新本地证书信息后，向 CIPS 申请补发来报。

##### （五）报文补发。

直接参与者对未正常接收或正常处理的报文，查明原因后，可向运营机构申请补发相关报文。

##### （六）业务状态不一致的处理。

因报文在传输过程中丢失或处理异常导致直接参与者端与CIPS端业务状态出现不一致，直接参与者可向CIPS发送“业务状态查询报文”同步业务状态，也可向运营机构申请补发报文。

（七）未及时对净额轧差结果排队进行解救导致业务截止延迟的处理。

因净额轧差结果排队，且解救不成功，导致CIPS无法进入日间（夜间）业务截止时，运营机构及时启动相关风险处置程序。

## 第八章 场终处理、日终处理和年终处理

### 一、场终处理

日间业务截止后，进入场终处理阶段。在场终处理阶段，系统自动退回结算排队业务及待结算状态的支付业务，执行账户清零操作。清零操作完成后，依次进行与HVPS对账、发送参与者对账报文。

#### （一）退回处理。

进入场终处理阶段后，CIPS对仍处于排队状态的业务进行自动退回处理。对仍处于待结算的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发起的金融市场业务，进行资金解冻处理。

#### （二）清零操作。

在场终处理阶段系统退回排队业务后，将直接参与者CIPS账户资金划回至原注资（预注资）发起的HVPS清算账户，直至HVPS进入日终处理阶段。



### （三）与 HVPS 对账。

HVPS 向 CIPS 发送“大额业务汇总核对报文”（hvps.711），CIPS 收到后进行对账处理。对账结果相符的，系统继续进行后续作业处理。对账结果不符的，运营机构及时查找原因，并按《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进行账务调整。

### （四）与直接参与者对账。

CIPS 完成与 HVPS 对账后，向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发送“资金调整核对报文”（cips.701）和“跨境业务汇总核对报文”（cips.711）；向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类直接参与者发送“资金调整核对报文”和“FMI 跨境业务核对报文”（cips.716）。直接参与者收到对账报文后，应当进行日间账务核对，核对有误的，应及时向 CIPS 申请核对账务明细。如需原报文信息的，直接参与者可向 CIPS 申请下载原报文进行核对和校正处理，直至对账成功。

场终处理阶段，直接参与者不能正常接收 CIPS 账务核对信息的，可在当日和数据保存期内向 CIPS 发起指定日期的对账申请报文。

## 二、日终处理

夜间业务截止后，CIPS 进入日终处理阶段。在日终处理阶段，系统自动退回结算排队业务及待结算状态的支付业务，执行账户清零操作。清零操作完成后，依次进行与 HVPS 预对账、发送参与者对账报文。

### （一）退回处理。

进入日终处理阶段后，CIPS 对仍处于排队状态的业务进行自动退回处理。对仍处于待结算的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发起的金融市场业务，进行资金解冻处理。

## （二）清零操作。

在日终处理阶段系统退回排队业务后，CIPS 将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资金划回至原注资（预注资）发起的 HVPS 清算账户。

## （三）与 HVPS 预对账。

CIPS 向 HVPS 发起“大额预对账申请报文”（hvps.718），收到 HVPS 返回的“大额预对账报文”（hvps.716）后，进行对账处理。对账结果相符的，系统继续进行后续作业处理。对账结果不符的，运营机构及时查找原因，并按《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进行账务调整。

## （四）与直接参与者对账。

CIPS 完成与 HVPS 预对账后，向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发送“资金调整核对报文”和“跨境业务汇总核对报文”；向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类直接参与者发送“资金调整核对报文”和“FMI 跨境业务核对报文”。直接参与者收到对账报文后，应当进行夜间账务核对，核对有误的，应及时向 CIPS 申请核对账务明细。如需原报文信息的，直接参与者可向 CIPS 申请下载原报文进行核对和校正处理，直至对账成功。

日终处理阶段，如直接参与者不能正常接收 CIPS 账务核对信息的，可在当日和数据保存期内向 CIPS 发起对账申请报文。

### 三、年终处理

CIPS 年内最后一个工作日，运营机构将按实际情况调整业务处理时间，并提前 20 个工作日通知所有直接参与者。

年终处理若出现账务核对不符情况的，直接参与者应当积极配合运营机构及时进行账务调整，确保对账成功。年终处理完成后，进入下一年度第一个工作日的营业准备。

## 第九章 计费管理

直接参与者应按照运营机构制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时足额缴纳费用，包括年费、系统运行费以及报文处理费等。

### 一、计费方式

运营机构按“体内计费、体外缴费”方式进行计费、收费管理。

### 二、计费项目

#### （一）年费。

年费按年计收，CIPS 在每年年初下发年费通知报文。

#### （二）系统运行费。

系统运行费按月计收，CIPS 在每月月初第一个工作日的营业准备下发上月系统运行费通知报文。

#### （三）报文处理费。

CIPS 对支付报文和部分信息报文进行计费，并在每月月初第一个工作日的营业准备下发上月的报文处理费通知报文。

(四) 其他。

其他相关费用。

## 第十章 应急处理

CIPS 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影响 CIPS 正常运行的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网络通讯中断、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运营机构和直接参与者应当建立各自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备份系统，制定并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当 CIPS 或直接参与者系统发生突发事件，影响支付业务连续处理时，运营机构和直接参与者应当按照既定的应急预案处置，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 一、突发事件分类和沟通机制

CIPS 突发事件分为一般事件和严重事件。一般事件是指系统在日间及夜间处理阶段运行中断，经过运营机构分析并采取救援措施后，在 2 个小时内能够恢复的事件。严重事件是指系统在日间及夜间处理阶段运行中断，经过运营机构分析并采取救援措施后，2 个小时内无法排除的事件。

为确保 CIPS 遇到突发事件能得到及时处置，运营机构与直接参与者应当建立联络人机制。直接参与者应当将联络人信息告知运营机构，运营机构应当将本机构和所有参与者联络人信息告知各直接参与者，用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联络。

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机构与直接参与者应当在 30 分钟内通

过电子或传真等形式及时通知对方联络人，通知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突发事件发生时间、性质及描述。
- （二）预计系统中断持续时间。
- （三）已采取的措施。
- （四）影响系统运行和业务处理的情况。
- （五）给参与者的建议（适用于运营机构）。
- （六）启动应急处置方案的请求。

## 二、一般事件应急处理

### （一）CIPS 一般事件应急处理。

CIPS 如遇到一般事件导致的系统短暂中断，运营机构可进行以下处理：

1. 通知各直接参与者联络人暂停发送业务。
2. 调整运行时间以保证业务持续。
3. 按照《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运营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5〕290号文印发）相关规定，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CIPS 如遇到一般事件导致的系统短暂中断，直接参与者可进行以下处理：

1. 及时通知其间接参与者系统将暂停。
2. 根据运营机构调整的系统运行时间配合进行业务处理。

### （二）直接参与者内部系统一般事件应急处理。

直接参与者内部系统如遇到一般事件导致的系统短暂中断，直接参与者可进行以下处理：

1. 及时通知运营机构并申请系统暂停。被设置为暂停状态下的直接参与者不能收发支付、信息业务，不能进行资金调减。

2. 及时通知其间接参与者系统将暂停。

3. 在内部系统恢复后向运营机构申请系统状态恢复。

直接参与者内部系统如遇到一般事件导致的系统短暂中断，运营机构可进行以下处理：

1. 根据发生事件的直接参与者的申请，将其状态设置为暂停，并向其他直接参与者发送该直接参与者状态变更通知。

2. 在该直接参与者系统恢复后重新将其状态设置为正常，并向其他直接参与者发送该直接参与者状态变更通知。

### （三）直接参与者系统与 CIPS 联机异常的处理。

直接参与者与 CIPS 出现联机异常时，包括参与者的通讯硬件故障或网络运营商原因引起的网络中断等，超出 30 分钟无法恢复的，直接参与者可进行以下处理：

1. 及时通知运营机构并申请系统暂停。设置为暂停状态下的直接参与者不能收发支付、信息业务，不能进行资金调减。

2. 及时通知其间接参与者系统暂停情况。

3. 在系统恢复后向运营机构申请系统状态恢复。

直接参与者与 CIPS 出现联机异常时，超出 30 分钟无法恢复的，运营机构可进行以下处理：

1. 根据发生事件的直接参与者申请，将其状态设置为暂停，并向其他直接参与者发送该直接参与者状态变更通知。

2. 在参与者系统恢复后重新将其状态设置为正常，并向其他直接参与者发送该直接参与者状态变更通知。

#### **（四）CIPS 与 HVPS 联机异常的处理。**

当 CIPS 与 HVPS 出现联机异常时，包括通讯硬件故障或网络运营商原因引起的网络中断等，超出 30 分钟无法恢复正常的，运营机构可进行以下处理：

1. 在 CIPS 中将 HVPS 设为故障。

2. 向 HVPS 国家处理中心申请设置 CIPS 状态为故障。

3. 通知各直接参与者联络人。

CIPS 与 HVPS 发生联机异常时，CIPS 和 HVPS 均设置对方状态为故障后，直接参与者不能进行注资（预注资）、调增（预注资调增）、调减（预注资调减）操作，CIPS 自身的跨境支付业务仍可正常进行。

### **三、严重事件应急处理**

#### **（一）CIPS 严重事件应急处理。**

CIPS 遇到严重事件导致系统长时间中断的，运营机构应当进行以下处理：

1. 启动灾备系统，并立即通知各直接参与者联络人。

2. 使用备份系统进行支付业务处理。

3. 待系统恢复后，择机在营业准备阶段回切。

4. 按照《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运营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CIPS 遇到严重事件导致系统长时间中断的，直接参与者应当进行以下处理：

1. 立即通知其各间接参与者 CIPS 已启动灾备系统。
2. 根据运营机构通知，恢复支付业务处理。
3. 以 CIPS 提供的备份文件为准进行同步，恢复丢失业务。

#### （二）直接参与者严重事件应急处理。

直接参与者内部系统遇到严重事件导致系统长时间中断的，直接参与者应当进行以下处理：

1. 启动灾备系统并立即通知运营机构。
2. 及时通知其各间接参与者可恢复业务处理。
3. 待系统恢复后，在下一工作日营业准备阶段切换回主机。

直接参与者内部系统遇到严重事件导致系统长时间中断的，运营机构应当进行以下处理：

1. 根据发生事件的直接参与者申请，将其状态设置为暂停，并向其他直接参与者发送该直接参与者状态变更通知。

2. 在参与者系统恢复后重新将其状态设置为正常，并向其他直接参与者发送该直接参与者状态变更通知。

### 四、应急预案基本要求

为防止突发事件引起业务中断，运营机构与直接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情况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至少达到以下要求：



- （一）建立完善的组织指挥体系和联络报告制度。
- （二）明确突发事件等级，针对不同场景分别制定业务、技术应急方案和救援机制。
- （三）应急预案可有效保障业务连续处理或可尽快恢复业务连续处理。
- （四）建立灾难备份系统，最大限度的降低业务中断发生的可能性。
- （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并根据演练情况和相关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及时完善应急预案。
- （六）各参与者内部系统应当保留手工处理业务的机制。

## **第十一章 纪律要求**

根据《业务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运营机构将纪律要求细化为五个管理层级，按照情节严重程度依次为提示、通报、观察、暂停与取消资质，其中：

对于参与者违反《业务规则》，导致其他参与者或客户投诉等情形，运营机构将进行提示。

对于参与者违反《业务规则》，未能按照规定进行流动性管理或系统状态异常时未能及时向运营机构报备等情形，运营机构将予以通报。

对于参与者被提示或通报超过一定次数或未按要求及时进行系统开发、升级、验收，影响业务秩序等情形，运营机构将其

列入观察名单。对于被列入观察名单的直接参与者，运营机构责成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对于参与者因其自身原因导致长时间与 CIPS 连接中断或因其安全保密机制出现问题对 CIPS 造成严重影响等情形，运营机构将视情况暂停其部分或全部业务权限，并视情况向相关方追偿。

对于参与者不再满足业务准入条件的，运营机构将取消其相应业务权限；不再满足参与者准入条件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影响系统安全运行的，运营机构将取消其参与者资格，并视情况向相关方追偿。

相关细则由运营机构另行制定，报备中国人民银行后予以公布。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操作指引》同时废止。

- 附：1.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资格申请表
2.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业务权限变更申请表
3.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资金托管关系新增（撤销）表
4. 关于 XXX（机构全称）作为直接参与者加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相关事项的通知
5.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资格申请表
6.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直间参业务关系变更申请表
7.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参与者基础信息变更表

附 1

##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资格申请表

申请机构资质信息			
申请机构全称 (中英文)			
BIC	<input type="checkbox"/> 有, BIC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业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营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国家(地区)与城市		境内外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接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专线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接入	申请机构大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行号	
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名称		是否是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是否有商业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商业存在形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为法人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总部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机构数据 _____	注册地址	
境内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填写特殊赋码)		境外机构当地注册号	
申请机构信用评级情况			
	近一期	近二期	近三期
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			

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最近四期评估结果						
20__年第__季度		20__年第__季度		20__年第__季度		20__年第__季度
申请机构财务信息						
指标		近一期		近二期		近三期
注册资本（亿元）						
净资产（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申请机构跨境人民币业务规模						
指标		20__年末		20__年末		
跨境人民币业务量（亿元）						
具有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资格的分支机构数量（（1）境内、（2）境外）		(1) (2)		(1) (2)		
代理跨境人民币业务代理机构数量（（1）境内、（2）境外）		(1) (2)		(1) (2)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备注
业务 联系人						
技术 联系人						

<p><b>申请机构承诺事项：</b>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全部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p> <p>机构公章：</p> <p>法定代表人签章：</p> <p>日期：</p>	<p>经办人：</p> <p>电话：</p> <p>日期：</p>
<p><b>填表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内申请机构请填写电子版后签字并盖章，境外申请机构请填写电子版后签字或盖章。</li> <li>2. 带□的选项请打“√”选择。</li> <li>3. 有BIC的，请填写具体BIC。</li> <li>4. 有商业存在的，请简要列明商业存在形式。</li> <li>5. “申请机构信用评级情况”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申请机构填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商业存在的，列明近一期评级时间、评级机构及评级情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商业存在的，列明近三期评级时间、评级机构及评级情况。</li> <li>6. “申请机构财务信息”栏，填写期限指一个会计年度，各项财务指标的货币单位为全折人民币。境外申请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商业存在的，仅需填写近三期各项财务指标。</li> <li>7. “申请机构大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行号”、“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最近四期评估结果”栏，境外申请机构可不填写。</li> <li>8. 申请机构非法人机构的，“注册资本”栏勾选“总部数据”后，填写其总部的注册资本。申请机构为法人机构的，“注册资本”栏勾选“本机构数据”后，填写本机构的注册资本。</li> <li>9. “联系人”栏应填写业务、技术联系人各两名，“备注”栏填写联系人主要负责工作。</li> </ol>	

## 附 2

###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业务权限变更申请表

直接参与者全称 (中英文)		
直接参与者CIPS行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新增业务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批量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发起结算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基础设施类直接参与者发起结算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对手资金结算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取消业务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批量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发起结算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基础设施类直接参与者发起结算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对手资金结算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申请机构承诺事项:</b>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全部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日期: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b>填表说明:</b> 1. 境内申请机构请填写电子版后签字并盖章, 境外申请机构请填写电子版后签字或盖章。 2. 带 <input type="checkbox"/> 的选项请打“√”选择。		

### 附 3

##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资金托管关系新增（撤销）表

境外直接参与者信息		
境外直接参与者全称 (中英文)		
境外直接参与者CIPS行号		
资金托管行信息		
资金托管行全称 (中英文)		
资金托管行CIPS行号		
变更发起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直接参与者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托管行	
变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托管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托管关系	
境外直接参与者	<b>申请机构承诺事项：</b>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全部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日期：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资金托管行	<b>申请机构承诺事项：</b>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全部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日期：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b>填表说明：</b> 1. 境内申请机构请填写电子版上后签字并盖章，境外申请机构请填写电子版后签字或盖章。 2. 带□的选项请打“√”选择。		



附 4

关于 XXX ( 机构全称 ) 作为直接参与者加入人民币跨  
境支付系统相关事项的通知

\_\_\_\_\_ ( 机构全称 ):

根据《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贵机构顺利完成加入系统的前期准备工作, 现就加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贵 机 构 开 通 的 业 务 权 限 有  
\_\_\_\_\_。
2. 每日应当保证的注资最低限额是人民币\_\_\_\_\_万元。
3. 贵机构的大额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行号是  
\_\_\_\_\_。
4. 贵机构的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行号是  
\_\_\_\_\_。
5. 贵机构加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的生效日期是  
\_\_\_\_\_。

特此通知。

CIPS运营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 5

##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资格申请表

提交申请材料的直接参与者信息*						
直接参与者全称 (中英文)						
直接参与者 CIPS 行号						
间接参与者申请机构信息*						
申请机构全称 (中英文)						
BIC	<input type="checkbox"/> 有 BIC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国家(地区)与城市		境内外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是否是法人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总部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机构数据 _____	注册地址				
境内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填写特殊赋 码)		境外机构当地注 册号				
申请机构财务信息(最近两个会计年度)						
指标	近一期		近二期			
注册资本(亿元)						
净资产(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备注
1						
2						

申请机构跨境人民币业务规模（最近两个年度）		
指标	20__年末	20__年末
跨境人民币业务量（亿元）		
<p><b>申请机构承诺事项：</b>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全部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p> <p>机构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p> <p>日期：</p>		
提交申请材料的直接参与者的意见	<p><b>承诺事项：</b>            经我行审核，该申请机构符合《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第九条相关规定。</p> <p>意见：</p> <p>机构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p> <p>日期：</p>	<p>经办人：</p> <p>电话：</p> <p>日期：</p>
<p>填表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内机构请填写电子版后签字并盖章，境外机构请填写电子版后签字或盖章。</li> <li>2. 标记*的栏目为必填项。</li> <li>3. 带□的选项请打“√”选择。</li> <li>4. 有BIC的，请填写具体BIC。</li> <li>5. 申请机构非法人机构的，“注册资本”栏勾选“总部数据”后，填写其总部的注册资本。申请机构为法人机构的，“注册资本”栏勾选“本机构数据”后，填写本机构的注册资本。</li> <li>6. “联系人”栏应填写联系人信息，“备注”栏填写联系人主要负责工作。</li> </ol>		

## 附 6

###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直间参业务关系变更申请表

直接参与者全称 (中英文)		
直接参与者 CIPS 行号		
间接参与者全称 (中英文)		
间接参与者 CIPS 行号		
变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关系	
间接参与者意见	<b>申请机构承诺事项:</b>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全部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意见:  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日期: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提交申请材料的直接参与者意见	意见:  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日期: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b>填表说明:</b> 1. 境内机构请填写电子版后签字并盖章, 境外机构请填写电子版后签字或盖章。 2. 带 <input type="checkbox"/> 的选项请打“√”选择。		

## 附 7

###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参与者基础信息变更表

申请机构全称 (中英文)		
申请机构 CIPS 行号		
□中文名称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英文名称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国别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境内外标志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接入方式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HVPS 直接参与者行号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其他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b>变更事由</b>		
<b>申请机构承诺事项：</b>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全部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日期：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提交申请材料的直接参与者意见	意见： 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日期：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	--------------------------------------	--------------------

填表说明：

1. 境内机构请填写电子版后签字并盖章，境外机构请填写电子版后签字或盖章。
2. 带□的选项填请打“√”选择。
3. “申请机构全称”栏，请填写变更后的申请机构全称。
4. “提交申请材料的直接参与者意见”栏，仅在申请机构申请间接参与者信息变更时，由其指定的提交申请材料的直接参与者填写。